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育唐
電話：(02)2312-6335
傳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m6335@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02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健審辦法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核定版).pdf）

主旨：本會於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請貴府轉知並輔導轄內農會依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農民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應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審辦法）應具一致性，爰參照112年2月23日修正發布之農審辦法條文，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農民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健保，全年應有銷售農產品之收入：

1、明定申請人應以出售農產品為目的，而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及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3萬6百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

材平均每人達5千1百元以上，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2條；參照農審辦法第2條)

2、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前1年內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申請加健保時，應併同檢附「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修正條文第3條；參照農審辦法第3條)

3、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檢具之銷售農、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之必要性顯不相當時，審查小組應審查不予通過。(修正條文第6條；參照農審辦法第6條)

(二)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及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第2條之1附件1及第6條附件3)

1、刪除「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森林登記證」作為得免現地勘查之證明文件。

2、現地勘查時應記錄申請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及面積、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及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三)其他修正重點：

1、增訂加保農業用地經設定農育權，得申請加保之規定，及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2條；參照農審辦法第2條)

2、「翁姑、媳婦」修正為「一親等直系姻親」，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3條；參照農審辦法第2條及第3條)

3、訂定農會於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情形，以協助審查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規定。另明確規範現地勘查應記載事項及規範審查小組應審查不予通過之情形，並配合修正附件紀錄表內容。（修正條文第6條；參照農審辦法第6條）

4、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情形。被保險人經通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另增訂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辦理現地勘查之程序及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參照農審辦法第8條）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業已同步更新申請表、現地勘查紀錄表及銷售切結書等相關文件，請轉知轄內農會可至系統「最新公告」下載利用，並自112年4月2日起適用新申請表。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級農會、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